

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项目编号：HZZC2025-G1-220122-HCJS

采 购 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HZZC2025-G1-220122-HCJS）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1-220122-HCJS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38000.00 元）。

最高限价：分标 1 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2138000.00 元）；分标 2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每台设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3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一”即为“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二”即为“分标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国务院第739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 日至2025年11月 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20000元；02分标12000元。（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惠诚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邮寄地址：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收件人：李本庆，联系方式：0774-520888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8989660。

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钟山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柳工 0774-8987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

联系方式：0774-5208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本庆

电 话：0774-5208882

采购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 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7、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小组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顺序推荐各分标中标人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8、每台设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1:

总设备台数 15 台，总预算 2138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每台）最高限价（元）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性能需求： 1. 专业的影像增强高清摄像系统是在原有普通高清摄像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宽动照明、优化解析、染色识别、靶位增强等卓越功能，并内置刻录系统、通过 U 盘轻松读取和备份 1080P 高清图 像和录像： 2. 平台化设计具有极佳的兼容性，模块化组合丰俭随意、上下兼容，具有无与伦比的超 高性价比；以下是专业影像增强高清系统与普通高清摄像系统相比特有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 1、内窥镜超高清摄像主机： 1.1 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 (207.3 万像素)； 1.2 摄像头：应用当前国际上先进的超高清 3CMOS 技术，摄像机稳定性更强，摄像机图像色彩还原 度更高。IPX8 防水性能，可浸泡消毒。 1.3 扫描标准：≥ 1100 线，≥50 场，≥50 帧）； 1.5 视频输出：VIDEO×1 可通过高清转换实现： 1.6 高清输出：DVI 或 SDI，数字接口 X1： 1.7 高清输出：HDMI 数字接口 X1： ▲1.8 最低照度：0.1Lux； 1.10 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 1.11 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 ▲1.12 主机触摸屏带有亮度调节功能和多种内 镜手术场景模式切换，方便切换内镜模式；*主机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自定义设定摄像头手柄上或触摸屏快捷按键功能； 1.13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1.14 可选择自动白平衡控制(AWC) 或手动白平衡控制(MANU)： 1.15 具有超高清 HDMI、DVI 或 SDI、和视频输出。 ▲1.16 摄像头遥控手柄上按键功能可通过主机来任意设定其功能	1 台	460000

	2. 光学适配器: 2.1 F25mm 防水型; 3. 医用监视器 3.1 尺寸: ≥ 27 寸液晶屏幕 3.2 分辨率: ≥ 27 寸; 3.3 视场角: ≥ 178 度; 3.4 纵横比: 16:9; 3.5 亮度: ≥ 800 CDS; 3.6 对比度: $\geq 1000: 1$; 3.7 颜色: ≥ 10.7 亿; 3.8 防水级别: IPX2; 3.9 操作语言: 中文操作; 3.10 视频输入: HDMI$\times 1$ DVI$\times 1$; 4 LED 冷光源, 4.1 照度: ≥ 1100000 LX 色温: ≤ 6000 K 4.2 光输出孔规格: 10mm 4.3 输入电压 AC110~240V 50/60Hz; 4.4 使用寿命≥ 40000 小时; 4.5 主机自带触摸按键, 随时调节亮度。; 4.6 环保 符合 RoHS 标准; 4.7 主机内置: 智能嵌入式系统面板没有实体按键, 通过面板≥ 3.5 寸触摸屏控制光源功能, 光源暂停功能, 计时功能, 风扇故障报警功能; 5. 医用台: 5.1 金属材质多功能台车, 带抽屉插线板。5.2 层板高度可调; 5.3 可拆卸 6. 纤维鼻咽喉镜: 视野角度$\geq 70^\circ$, 视野方向 0°, 景深: ≥ 2 mm、≤ 100 mm, 插入管外径 ≤ 3.6 mm, 弯曲范围向上$\geq 130^\circ$, 向下$\geq 80^\circ$, 有效工作长度≥ 320 mm。 7. 鼻窦镜: 视向角 0°, 直径 4mm, 工作长度 175mm 鼻窦镜 1 支。视向角 0°, 直径 2.7mm, 工作长度 175mm 鼻窦镜 4 支, 视向角 70°, 直径 4mm, 工作长度 175mm 鼻窦镜 1 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料</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内窥镜摄像系统</td><td>内窥镜超高清摄像主机: 含摄像机, 监视器 1080P</td><td>台</td><td>1</td></tr> <tr> <td>医用内窥镜</td><td>高亮度 LED</td><td>台</td><td>1</td></tr> </tbody> </table>	物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内窥镜摄像系统	内窥镜超高清摄像主机: 含摄像机, 监视器 1080P	台	1	医用内窥镜	高亮度 LED	台	1		
物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内窥镜摄像系统	内窥镜超高清摄像主机: 含摄像机, 监视器 1080P	台	1												
医用内窥镜	高亮度 LED	台	1												

		冷光源					
		仪器台车*	可同时放监视器、显示器	辆	1		
		高清工作站*		套	1		
		鼻窦镜		支	4		
		喉内窥镜		支	1		
		耳内窥镜		支	1		
		导光束		根	1		
		纤维鼻咽喉镜		套	1		
					12		
2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主系统要求： 一、性能需求： （1）准确性电脑验光仪需要能够准确测出患者的屈光度数和散光的轴向及曲率，这对于确保眼镜或隐形眼镜的度数准确至关重要。准确性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患者的配合程度、眼球调节的放松等。 （2）稳定性：长期稳定性测试是评估电脑验光仪性能的重要方面，包括测试周期和持续时间、测试参数和指标、测试环境和条件等。这些测试旨在评估产品在长期使用中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确保其性能和质量不会随时间变化而降低。 （3）操作便捷性：脑验光仪应具备易于学习和掌握的操作界面，以便快速准确地完成验光过程。全自动电脑验光仪采用先进的微处理器和快速图像处理技术，提高了测量速度和精度，同时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外观设计使得操作更加方便舒适。 二、参数指标 ▲1. 电脑验光： 1.1 球镜：-30.00D 至+25.00D (VD=12mm) 1.2 柱镜：0 至±12.00D 1.3 轴位：0 至 180° 1.4 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02mm 2. 角膜曲率： 2.1 曲率半径：5.00 至 13.00mm 2.2 屈光力：25.96 至 67.50D n=1.3375 2.3 柱镜：0 至±12.00D 2.4 轴位：0 至 180°				1 台	118000

		3. 瞳孔距离测量(PD):28至85mm(1mm 增量) 4. 瞳孔大小测量(PS):1.0至10.0 mm(0.1 mm 增量) 5. 角膜大小测量(CS):10.0至14.0mm(0.1mm 增量) ▲6. 双环大瞳孔区域成像,可测6mm瞳孔区域屈光(同时测量明暗瞳孔 屈光) 7. 视力比较(模拟戴镜效果) 8. 散光预矫正功能 9. CAT(白内障)模式: 屈光间质混浊测量模式 10. 隐形眼镜度数测量 ▲11. 测量方式: 自动/手动 12. 显示: ≥6.5 英寸可倾斜式彩色 LCD 液晶屏 13. 打印机: 快装型带自动切纸功能的行式热敏打印机 三、配套设备要求: 1. 主机 1 台 2. 打印纸 3 卷 3. 电源线 1 个 4. 防尘罩 1 个 5. 下颌托垫纸 1 叠 6. 下颌托垫纸固定销钉 2 颗 7. 球镜模拟眼/隐形眼镜托架(一体式) 1 个 8. 使用说明书 1 本 9. 产品合格证 1 个 10. 国产电动桌 1 台		
3	非接触眼压计	一. 性能需求: 1. 降低风险和满足新目标患者群: 青光眼是眼科主要的致盲性疾病,而青光眼的发病机制主要是房角引流障碍,从而导致房水引流不畅,房水储留在眼内导致眼压升高,长期眼压高会导致视神经不可逆的损伤,因此一般临床上会常规测眼压。排除眼压升高的现象,如果眼压异常升高,需要进一步完善青光眼方面的检查,以明确诊断。 2. 此外有青光眼家族史的人群,青光眼的发病率会明显升高,因此需要定期测眼压,以便早期发现早期治疗;非接触式眼压计,避免了通过眼压计与受检查者直接接触引起的交叉感染,而且并不需要表面麻醉,临床使用简单方便是一项常规眼科检查。 二. 技术指标: 1. 眼压测量范围: 1mmHg~60mmHg (1mmHg 精度):	2 台	100000

		2. 工作距离：≥11mm； 3. R/L(左/右眼)：自动检测和显示； 4. 测量结果：可测量每眼十次和打印每眼三次测量结果； 5. 记录：内置打印机； 6. 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手动测量； 7. 对焦：对焦光点在对焦框中 自动模式：自动进行眼压测量 手动模式：良好对焦时，对焦框由黄色变成绿色，点击开始进行眼压测量； 8. 错误指示：如果测量信号较弱眼压值会被()括起来或者显示“ERR”； 9. 安全限位钮：可以设置测量头与患者的最近距离； 10. 安全功能：喷气口与角膜间的距离控制在预设范围内(如11mm),当喷气头离角膜太近时停止向前移动； 11. 颌托垂直移动：0~65mm. 配下颌托； 12. 显示方式：HDMI 彩色 LED 显示屏，触摸屏； 13. 输出端口：USB2.0 14. 工作台：电动升降台；		
4	耳鼻喉诊治综合工作台	技术参数： 一、耳鼻喉诊治综合工作台： 1. 主要用途：适用于耳鼻喉科常规检查、治疗。 2. 技术指标： 2.1. 喷雾枪：3把2直1弯，不锈钢，收水速度快，喷管/枪可单独拆下，高温消毒，回流式喷枪设计；流量3~9ml/min, 喷雾锥角不小于20度。 2.2. 吸引枪：不锈钢，枪上有分流孔，吸力0—600mmHg;可配2.0、2.5、3.0等不同口径吸管，吸管材料为不锈钢，可重复使用。 2.3. LED聚光斑照明灯：1套，2万小时的超长寿命，免于卤素灯(50~200小时寿命)等经常损毁而影响工作的情况，5000K在、左右的高色温更接近自然光；功率24V/10W,亮度可调。 2.4. 间接镜加温器：1套启动开关，镜子接近加温器加温，加热时间≤9秒后自动关闭；加温功率≥450W。 2.5. 污物收集桶：外置式，分类收集使用过的器械。	1台	85000

		2.6. 小药瓶：医用玻璃小药瓶，60ml。 2.7. 不锈钢罐：不锈钢，$\geq \phi 70 \times 80(\text{mm})$，带盖，可高温消毒； 2.8. 器械盘：不锈钢，带盖，$305 \times 205 \times 50(\text{mm})$，可高温消毒 2.9. 功率：$\geq 1000\text{w}$ 二、诊疗椅 1 主要用途：本产品适用于耳鼻咽喉科常规检查和治疗 2 技术指标： 2.1 椅子主体为蓝色，PU 材料 2.2 套筒式设计，结构紧凑，座垫下方避空，方便医生接近患者检查； 2.3 机械液压式，升降速度快，性能稳定； 2.4 座垫升降范围 $480 \sim 600\text{mm}(120\text{mm})$ 2.5 座垫旋转角度 $-180^\circ \sim +180^\circ$ 2.6 靠背仰卧角度 $0^\circ \sim 90^\circ$ 2.7 头枕延伸 $0 \sim 180\text{mm}$，头枕采用关节式设计； 2.8 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680 \times 580 \times 1260(\text{mm})$ 2.9 重量$\geq 65\text{Kg}$ 三、配套设备要求： 1. 台面 1 件 2. 喷雾枪 3 把 3. 吸引枪 1 把 4. 照明灯 1 套 5. 加温器 1 套 6. 器械收集箱(外置)1 套 7. 小药瓶 4 件 8. 不锈钢罐 4 件 9. 器械盘 2 件 10. 诊疗椅 1 台		
5	手术动力装置	1. 主机： 1.1 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 1.2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leq 5\%$： 1.3 闭环控制系统，可主动预警提示注意事项，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1.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1.5 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1.6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1 台	300000

		1.7 手柄连接自动激活, 刨削(吸切) 刀具自动识别: 1.8 可设定各种规格刀具的最佳推荐默认运行参数, 省去开机繁琐的设置操作和避免误操作 ; 2. 脚踏开关: 2.1 线缆$\geq 2.5\text{m}$, 无级调速, 可进行功能切换; 2.2 不低于 IPX8 防水等级, 防滑、防侧翻: 2.3 坚固结构设计, 承载重量$\geq 1350\text{N}$(138kg)。 3. 刨手柄: 3.1 轻量化铝合金材质手柄, 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工艺, 防刮耐磨; 3.2 外形尺寸: 最大外径$\leq \phi 22\text{mm}$, 电缆线长度: $\geq 2.5\text{m}$, 重量: 约 0.48kg 3.3 单向转$\geq 6000\text{r/min}$, 往复转最高$\geq 5000\text{r/min}$; 3.4 全密封磁力驱动电机, 振动小, 噪音低, 发热量小, 可高温高压消毒; 3.5 直排式设计手柄, 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 不易堵塞; 3.6 脚踏控制无级调速; 往复转频率$\geq 2\text{HZ}$; 3.7 具有自动识别刀具的功能; 3.8 满足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 4. 刨刀具(刀头): 4.1 不锈钢制作, 操作方便, 有鼻刨刀和鼻钻头可选: 4.2 刨刀具外管最细规格 直径 3.6mm: 4.3 重复性刀头设计, 可以反复高温高压消毒使用 微电机: 5.1 ISO-E 类标准接口, 接插方便快捷, 可高温高压消毒; 5.2 体积小, 最大外径$\leq 22\text{mm}$, 重量轻, 110g: 5.3 高速电机马达, 输出动力强劲稳定, 峰值输出功率达 100W; 5.4 温升小, 噪音低, 工作最高温度$< 40^{\circ}\text{C}$; 5.5 输出最大速度为$\geq 40000\text{r/min}$, 脚踏控制无级调速 5.6 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leq 5\%$: 5.7 可接刚性传动无级变向磨钻手柄: 高速磨钻手柄 ISO-E 类型标准接口, 接插方便快捷, 可高温高压消毒: 6.2 外径$\leq \phi 15\text{mm}$, 角度$\geq 21^{\circ}$, 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6.3 最高转速$\geq 70000\text{r/min}$, 径向跳动$< 0.01\text{mm}$, 可正反转; 6.4 各种尺寸、角度手柄可选, 满足多种手术的需;		
--	--	--	--	--

		6.6 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自动锁止功能，防止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6.7 急停时间<0.2s： 高速磨钻头： 多种钨钢、不锈钢材质： 7.2 重复性钻头设计，可以反复高温高压消毒使用 7.3 最高转速$\geq 70000\text{r/min}$，径向跳动$<0.01\text{mm}$： 7.4 金刚石和钨钢材质可选，长度 70mm, 直径$\leq 7\text{mm}$ 可选配细长臂磨钻手柄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8.2 各种尺寸、角度手柄可选，满足多种手术的需要： 8.3 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自动锁止功能，防止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可选配耳内镜下磨钻 9.1 专为耳内镜下使用，不损伤皮肤，保护耳内镜； 9.2 多种规格磨头可选 10. 配套设备要求： 主机 1 套 脚踏开关 1 套 微电机 1 套 磨钻手柄 1 套 刨削手柄 1 套 刨削刀头 4 支 磨钻头 8 支		
6	裂隙灯显微镜	设备重要参数： 1.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 2. 变倍方式：5 档转鼓变倍式 3. 放大倍率：$\geq 6\text{X}$（其中包含 10X、16X、25X、40X） 4. 目镜倍率：$\geq 12.5\text{X}$ 5. 瞳距调节范围：52~80mm ▲6. 屈光度调节：$-8\text{D} \sim +8\text{D}$ 7. 视场直径：$\varnothing 36.2\text{mm}$、$\varnothing 22.3\text{mm}$、$\varnothing 14\text{mm}$、$\varnothing 8.9\text{mm}$、$\varnothing 5.7\text{mm}$ 8. 裂隙宽度：$0 \sim 14\text{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 9. 裂隙高度：$1 \sim 14\text{mm}$ 连续可调 10. 光斑直径：$\varnothing 14\text{mm}$、$\varnothing 10\text{mm}$、$\varnothing 5\text{mm}$、$\varnothing 3\text{mm}$、$\varnothing 2\text{mm}$、$\varnothing 1\text{mm}$、$\varnothing 0.2\text{mm}$ 11. 裂隙角度：$0^\circ \sim 180^\circ$	1 台	80000

		12. 裂隙倾角：5°、10°、15°、20° 13.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黄色滤色片 14. 光源：卤素灯 15. 照度：≥150klx 16. 亮度调节方式：亮度连续可调 ▲17. 背景照明：集自然光/红外光于一体的同轴背景光源模块 18. 背景照明亮度调节方式：自然光亮度连续可调 19. 自动数码模块：自动/手动曝光，自动增益，光圈可调，五种白平衡模式，可开关宽动态范围 20. 可拍摄睑板腺，让腺体更加清晰突出，易于辨认；AI 睑板腺分析，自动计算睑板腺缺失率分级，客观评估睑板腺形态改变，量化诊断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让干眼诊断更加精确。		
7	视力筛选仪	设备重要参数： ▲1. 适用对象：6 个月以上人群 2.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选择对单眼进行测量。 3. 测试时间：≤1s。 4. 测试距离：1m±5cm。≥0.95m 5.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凝视对称）、固视及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6.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9D 至+7D，分辨率：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精度 0.50D； 7.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 至 3D，分辨率 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精确度±0.5D 8. 眼位偏离：0° -20° 精度±1° 9. 测量瞳孔直径要求：4-9mm。可测量散瞳病人。 10. 轴位：0 至 180 度，精度：1 度； 11.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有具体数值显示提醒。 11. 固视目标：筛查仪前端有跳跃式彩色闪光圈及有提示音 12. 与打印机连接方式：USB、Wifi 和蓝牙等。 13. 数据接口：USB、Wifi 和蓝牙等，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被测人信息，也可由主机扫描被测人的二维码直接导入被测人信息。主机具有可连 Wifi 数据直接上传至云端。 14.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15. 供电方式：2 节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	1 台	135000

		电，如遇紧急状况，可支持移动电源充电。 ▲16. AI 人工智能算法自动搜寻瞳孔，以保证测试快速、精准。 17. 显示屏：≥4.3 英寸可无级翻转 0-90° 的彩色触摸液晶屏，可便于操作者避光。 18. 自定义横幅功能：打印报告的底部添加自定义横幅的功能 ▲19. 测量模式：根据测量环境，可提供≥3 种不同测量模式。 20. 配备防震、防压、轻便的仪器箱。		
8	综合验光仪	1. 测量范围： 球面透镜：-29.00 至+26.75D（步长：0.25D/0.5D/1D/2D/3D，使用 0.12D 辅助镜片时步长为 0.12D） 2. 图标：≥30 种 3. 图标选择速度：平均 0.3 秒 4. 显示：整幅视标显示/单行视标显示/单列视标显示/单个视标显示 5. 过滤色：红/绿 ▲6. 投影仪距离：2.0m-5.0m(5m 为标准) ▲7. 投影扩大倍数：≥30x(5m) 8. 投影尺寸：330 (w)X225(H) mm(5m) 9. 倾斜角度：球形接头 10. 灯：≥5V 5W(LED) 11. 耗电：≤50VA 12. 自动待机功能：3-10 分钟后 13. 遥控器：20(H)x61(W)x180(D) ▲14. 柱面透镜：0.00~8.75D(步长：+0.25D/0.5D/1D/2D/3D)0.00~8D 15. 柱镜轴位：0~180°（步长：1/5/15/30/45°） 16. 瞳距：远：48~80mm 近：45~75mm(步长：0.5/1.0mm) ≥48, ≤75mm(步长：0.5/1.0mm) 17. 工作距离：35~70cm 步长：5cm 18. 棱镜：0~20△(步长：0.1△/0.2△/0.5△/1△/2△) ▲19. 交叉圆柱镜：交叉柱镜±0.25D、交叉柱镜 0.5D、双重交叉柱镜(分离棱 14 镜) 20. 检眼镜：+1.5D, +2.0D(测试距离 67cm, 50cm) 配套设备要求： 验光头主机 1 台 投影仪主机 1 台	1 台	100000

		投影屏幕 1 个 组合台主机 1 台电动升降椅 1 个 投影仪支架 1 个		
9	非接触眼压计	1. 眼压测量范围：1mmHg~30mmHg/1mmHg~60mmHg（ ≤ 1 mmHg 精度）； 2. 测量系统：采用光和压力双传感系统； 3. 工作距离： ≥ 11 mm； 4. 左/右眼具备：自动检测和显示； 5. 测量结果：可测量每眼十次和打印三次测量结果； 6. 记录装置：内置打印机； 7. 测量模式：全自动测量/手动测量； 8. 对焦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9. 错误提示功能：具备测量信号较弱时，眼压值会自动显示报警； 10. 移动范围：前后 ≥ 36 mm，左右 ≥ 88 mm，垂直 ≥ 36 mm； 11. 颌托垂直移动范围：0~65mm； 12. 采用 ≥ 10 英寸高清彩色 LED 触摸显示屏； 13. 输出端口：采用 USB2.0； 14. 尺寸： ≤ 380 mm（长） $\times 460$ mm（宽） $\times 505$ mm（高）； 15. 重量： ≤ 19.7 kg； 16. 工作电源：AC. 220V/50Hz； 17. 配置要求： 17.1 主机双核 CPU、4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触摸屏； 17.2 配备防尘罩； 17.3 配备专用电动升降平台； 17.4 配备电动下颌托。	1 台	120000
10	验光仪	主系统要求： 移动方式：全自动跟踪 行程范围：左右 ± 42.5 mm，前后 ± 18 mm，上下 ± 20 mm 顶点距离：0.0mm，12.00mm，13.5mm，15.00mm 球镜度： $-30.00D \sim +25.00D$ （VD=12mm，每步：0.12D, 0.25D） 柱镜度： $0.00D \sim \pm 12.00D$ （每步：0.12D, 0.25D） 轴位： $1^{\circ} \sim 180^{\circ}$ （每步 1° ）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2.0mm 瞳距：10-85mm 角膜曲率半径： $5mm \sim 13mm$ （每步 0.01mm）	1 台	50000

		角膜散光：0.00~-15.00D（每步：0.05，0.12，0.25D） 角膜散光轴位：0°~180°（每步1°） 显示器：≥10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器 操作模式：手动/自动/单眼自动		
11	眼科生物测量仪	1、投影环直径：>9.8mm 2、曲率半径：32.14 dpt~ 61.36 dpt（5.5mm~10.5mm）；精度：±0.1 dpt（±0.02mm） 3、白到白范围：8~16mm，允差：±0.1mm 4、主子午线轴位：0°~180°，测量偏差：主子午线轴位的曲率半径差≤0.3mm：±4°，主子午线轴位的曲率半径差>0.3mm：±2° 5、瞳孔直径：1~13mm，允差：±0.1mm 6、左右眼识别自动 7、眼轴长度：最大测量长度 40mm，允差：±10 以 m 分辨率：Hm 8、角膜厚度：0.2-1.2mm，允差：±10um 分辨率：14m 9、调节范围移动行程： 10、X 方向（左右）：≥90mm；Y 方向（前后）：≥60mm；Z 方向（上下）：≥30mm；颞托上下：≥60mm 11、使用期限 8 年 12、显示屏：≥10 寸触摸显示器 13、电源：~100-240V, 50/60Hz 14、对焦方式：一键式操作，XYZ 轴自动对焦跟踪测量 15、光源：双模式，LED 和红光照明 16、眼轴测量光源波长：≥1050nm 17、圆锥角膜筛查：通过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高度图、屈光力图定量分析角膜表面形态和曲率变化，分析角膜散光情况，辅助圆锥角膜、边缘性角膜变性等异常角膜疾病的筛查。	1 台	240000
12	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设备重要参数： 1. 调节幅度训练调节范围：0~8D 2. 调节灵活度训练范围：±1.50~±2.50 3. 融像训练融合范围：0~30△（集合）、0~28△（散开） 4. 光栅训练空间频率范围：30 周/度~120 周/度 5. 红闪训练波长范围：640~650nm 6. 精细目力训练适应视力范围：0.1~0.8 7. 镜片组合：12 组精密光学镜片组合	1 台	130000

		8. 瞳距调节: 50mm~70mm 9. 传感器: 光耦传感器		
13	全自动磨边机	1. 具备自动初始化。 ▲2. 支持三维探测镜片前&后表面弯度 3. 砂轮配置: 玻璃粗磨轮、树脂粗磨轮、尖边/平边细磨轮、尖边/平边抛光轮。 4. 尺寸调节: -9.95 至+9.95 毫米 4. 加工时自动夹片, 三档夹片压力选择, 适应不同材质镜片加工 5. 使用循环水时与水泵连接, 使用自来水时与电磁阀连接。 6. 磨边直径 ≤ 80 mm 。 平边(无安全尖边) ≥ 19.00 mm。 尖边(无安全尖边) ≥ 19.00 mm。 7. 镜片固定系统和磨削室的自动清洗且有镜片加工统计功能。 ▲8. 内置三维扫描仪, 可实现左右眼及模版扫描 9. 具有 ≥ 7 寸高清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024*600$, 左右眼镜片图形 1:1 显示。 10. 数据保存: 扫描数据可以掉电保存, 可存储 ≥ 500 个模版数据。 11. 噪声: ≤ 73 分贝。 配置清单: 主机、手磨机、镜架加热器、试戴架、镜片箱、蝴蝶镜、焦度计、瞳距仪、清洗机、抛光机、打孔机、整型工具套装各 1 件	1 台	90000
14	多功能低频治疗仪	一、主要功能: 离子导入, 低频脉冲、温热功能(两通道)。 二、性能指标: 1、离子导入: DC: $\leq 60V$, 电流: $\leq 5mA$ 2、低频脉冲: 脉冲频率: 15Hz 有效值电压: $> 15V$ 3、温热温度: $38^{\circ}C \sim 85^{\circ}C$ 三、电气性能: 1、电源电压: a. c. 220V 50Hz 2、输入功率: $\leq 65VA + 15\%$ 3、负载阻抗: 500Ω 四、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 $5^{\circ}C \sim 40^{\circ}C$	1 台	30000

		相对湿度:≤80%RH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储运温度:-40℃~55℃		
▲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货款,剩余货款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5)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6)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响应参数为基准，成交供应商验收前提供的技术性能资料须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验收时出现不实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2）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为准，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3)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的,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	---

分标 2:

总设备台数 3 台，总预算 1200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每台）最高限价（元）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1、配套设备要求： 1.1 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通过 ISO 26782:2009 标准认证，且通 ISO13485:2016 认证。 1.2 产品由常规肺通气模块、呼吸压力模块、肺弥散模块、气道阻力模块、激发试验模块（选配）、一氧化碳检测模块（选配）、台车、环境模块、电脑端软件和附件组成。 1.3 传感器类型：双向传感器。 1.4 流速传感器头部配套发货共 2 个，供用户替换使用。 1.5 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1%~3%或者±0.17L/s，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S。 1.6 容量测量范围：0~20L；容量精确范围：-0.3%~1.2%或者±0.05L，取其大者；分辨率：0.01L。 1.7 呼吸压力测量参数：MIP、MEP 等 1.8 呼吸压力测量范围：±20kPa；精确范围：±1%或者±0.05kPa，取其大者；分辨率：0.01kPa。 1.9 肺弥散测量参数：RV、TLC、FRC、DLCO、VA、KCO（DLCO/VA）。 1.10 CO 传感器为电化学传感器。 1.11 CO 传感器测量范围：0%-0.300%；精确范围：±0.3%。 1.12 管道/阻断阀死腔：<250mL。 1.13 使用肺弥散模块时，预热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14 气道阻力测量参数：ROCC、GOCC。 1.15 阻断器压力范围：±20kPa；精确范围：±2%或者±0.1kPa，取其大者。 1.16 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测试系统软件，包括：电脑端软件。软件全中文界面，可对接医院系统。 2、设备配置清单： 2.1 常规肺通气模块 1 套 2.2 呼吸压力模块 1 套	1 台	550000

		2.3 肺弥散模块 1 套 2.4 气道阻力模块 1 套 2.5 台车工作站（含电脑、打印机、台车、一氧化氮检测仪）1 套 2.6 环境检测模块 1 套		
2	电子支气管镜	一、电子支气管镜(数量：2) （一）电子支气管镜 1： 1、视场角 $\geq 120^\circ$ ； 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3、景深 3mm-100mm； 4、插入部外径 $\leq 4.2\text{mm}$,工作通道内径 $\geq 2.0\text{mm}$ 5、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向下 $\geq 130^\circ$ ； 6、前端内置 LED 光源； 7、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功能，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8、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9、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 2 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图像放大等预设功能； 10、洗消方式 ≥ 2 种，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1、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 4 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12、标配 ≥ 3 寸便携显示器； 13、便携显示屏可充电式锂电池，可插拔，电池容量 $\geq 2300\text{mAH}$,工作时间 >120 分钟； 14、便携显示屏 $\geq 32\text{G}$ 内存,可拍照 ≥ 40 万张，或录像 ≥ 18 个小时； 15、显示器能上下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16、注册证：电子支气管镜相关注册证，符合电子支气管镜收费规定； （二）电子支气管镜 2： 1、视场角 $\geq 120^\circ$ ； 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3、景深 3mm-100mm；	1 台	600000

	4、插入部外径$\leq 5.3\text{mm}$,工作通道内径$\geq 2.8\text{mm}$; 5、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 向上$\geq 180^\circ$,向下$\geq 130^\circ$; 6、前端内置 LED 光源; 7、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功能, 向左$\geq 120^\circ$, 向右$\geq 120^\circ$; 8、兼容高频电烧治疗, 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9、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2 个功能按键, 可进行图像摄录, 图像冻结解除冻结, 图像放大等预设功能; 10、洗消方式≥ 2 种, 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1、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 4 部分, 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12、标配≥ 3 寸便携显示器; 13、便携显示屏可充电式锂电池, 可插拔, 电池容量$\geq 2300\text{mAh}$, 工作时间>120 分钟; 14、便携显示屏$\geq 32\text{G}$ 内存, 可拍照≥ 40 万张, 或录像≥ 18 个小时; 15、显示器能上下转动, 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16、注册证: 电子支气管镜相关注册证, 符合电子支气管镜收费规定 ; 二、监视器 1、 屏幕大小≥ 24 寸高清显示器; 2、显示区域尺寸: $\geq 376.32(\text{H}) \times 301.056(\text{V})\text{mm}$; 3、显示器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4、对比度$\geq 1000:1$; 5、背光类型: LED, 提供最大亮度高清图像; 6、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7、点距: $\geq 0.270(\text{H}) \times 0.270(\text{V})\text{mm}$; 8、信号输入: ≥ 5 种, 包括 DVI-I、VGA、HDMI、CVBS、S-VIDEO; 9、信号输出: ≥ 1 种, 包括 CVBS; 10、屏幕菜单语言: 包含中文或英文。 三、图像处理器 1、图像输出: 设备具备 HDMI 视频输出功能, 连接相应的监		
--	--	--	--

	视器可输出视频； 2、菜单模式：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镜像翻转模式、时间设定等模式； 3、缩放功能：具有缩放功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节； ▲4、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快速一键白平衡调节； 5、数据接口：≥3 种接口； 6、图像存储：拍照后，图像可存储在 SD 卡或 U 盘上； 7、图像冻结功能：设备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四、工作站 1、 CPU:10 代 i5， 2、内存：≥4G 内存，最大可支持 8G； 3、硬盘：≥128G 4、网络功能：端口连接或内置网卡，支持无线 WIFI； 5、含 USB 接口； 6、显示功能：包含 VGA（支持最高输出分辨率 1920x1200@60Hz）或 HDMI（支持最高输出分辨率 4096x2160@30Hz） 四、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1、图像采集：采用全数字化高清图像采集，可通过脚踏开关、鼠标点击进行采集图像； 2、数据导出：可导出采集的图像到外接设备； 3、报告软件：软件可提供注册证，报告排版可自行设定； 4、生报告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临床诊断、内镜所见、镜下诊断、活检部位等； 五、配件 1、台车：包含镜挂文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挂架功能组件； 2、供电：有内置电池使用，也可通过接适配器交流电 24 小时使用； 3、键盘：在台车上直接进行病例表格或病例报告操作输入； ▲4、打印机：通过内置系统进行病例报告打印，可进行床边诊治后及时出具病例报告； 5、内窥镜与工作站连接方式：通过信号连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		
--	---	--	--

		直接相连，;以确保各项功能稳定。 六、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电子支气管镜规格≤4.2mm 外径 1 台 2.电子支气管镜规格 ≤5.3mm 外径 1 台 3.便携≥3 寸显示屏 2 个 4.图像处理器 1 个 5.≥32G 内存卡 1 个 6.视频连接线 1 条 7.高清监视器 1 台 8.高清工作站（包含电脑、打印机、医用台车等）1 套		
3	高流量医用呼吸湿化	主系统要求： ▲1、≥4.3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可同屏显示温度、流量、氧浓度、电池电量、工作状态和运行时间等参数 2、流量调节范围≥2-60L/min，步进 1L/min；低流量模式：2-25L/min，高流量模式：10-60L/min 3、温度调节范围≥31℃-37℃，步进 1℃，≥7 档可调 4、具有加湿功能，加湿档位≥7 档可调 5、内置超声氧浓度传感器，无氧电池消耗 6、自动控氧，无需外接浮标氧流量计，氧浓度监测范围应为 21%-100%，氧浓度误差超过± 5%时会触发报警，该报警功能支持后台开启/关闭 ▲7、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 8、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设计，空气过滤棉的病毒过滤效率≥99.9%，细菌过滤效率≥99.9%， 9、具备内置电池及治疗时间统计功能 10、≥15 种故障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漏气、堵气、温度过高、水量不足、电池电量低、呼吸管未接入、氧浓度过低/过高、温度无法达到、流量无法达到、工作温度不符、异常断电、管路异常、压力过高/过低等 ▲11、采用全抛弃式一次性耗材，更换患者更换耗材时无需对主机内部进行消毒。 12、加热呼吸管路采用贴壁式螺旋加热丝，双温度传感，保证稳定恒温输送气体，减少冷凝水	1 台	50000

	13、主机具有屏幕息屏保护功能，延长屏幕使用寿命，同时后台可设置启动或取消息屏功能，满足医护人员的使用习惯需求 14、具有屏幕亮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30%~100%，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需求 15、具备报警复位静音功能，具有静音机械按键，支持触屏操作报警复位静音功能 ▲16、气体温度从起始温度（23±2）°C 加温到设定温度约需1~3 分钟 配套设备要求：鼻氧管、输氧管		
▲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货款，剩余货款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5）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6）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u>2</u> 项“<u>电子支气管镜</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响应参数为基准，成交供应商验收前提供的技术性能资料须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验收时出现不实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2）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为准，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3）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的,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根据国务院第739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

	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分标 1：20000 元；02 分标 12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邮寄地址：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收件人：李本庆，联系方式：0774-520888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李本庆，联系电话：0774-5208882，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南面、富江东面 A 地块平桂金水湾花园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8)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

			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52分	(1) 设备性能分（15分）	1.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1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因素综合打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1.1 带“▲”符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1.2 不带“▲”的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实施方案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 二档（8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有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并提供与时间及流程规划相匹配的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图及进度横道图。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14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彩图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并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四档（2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强，提供具体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彩图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提供详细周密的供货、安装、验收、培训、进度保障、应急处理等各个环节

			工作计划措施和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保障措施与条件，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具有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有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整体评价为优秀。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3) 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1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例会、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信息化管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考核、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等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安全与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2 分)：提供简单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7 分)：有专门的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提供基本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服务安全与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同时提供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流程图。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12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提供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并提供匹配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并提供质量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同时提供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流程图、拓扑图和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两幅及以上，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四档(17 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项目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及安全与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安全与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流程图、拓扑图和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三幅及以上，方案有安全与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并承诺承诺项目实施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3	商务分	1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合理。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2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简略。 三档（10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服务经验较丰富，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1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整体方案满足用户需求。 四档（14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服务经验较丰富，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5 分钟内响应、能确保 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2) 业绩分（2 分）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来（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设备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3) 政策分（2 分）	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 满分 1 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1×0.356=0.356 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钟山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分标：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2.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

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货款，剩余货款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单价、投标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 盖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